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忠誠會員感恩回饋(第一波)】活動辦法

一、主辦單位：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活動期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參加資格：活動期間內，凡新購或續購 369、120 天定期票及通勤 135 定期票，即享現場好禮；於活動期間內之有效持卡人皆具抽獎資格。

四、活動辦法：

(一) 好禮第一重(現場申辦獎)

於活動期間內新購或續購 369、120 天定期票及通勤 135 定期票者，即贈：

1. 桃園機場捷運一日票卡乙張(109 年 1 月 1 日前須啟用)。
2. 限量開運紅包袋一組，每組二入(數量有限，贈完為止)。

(二) 好禮第二重(機票機車限時抽)

於活動期間內，凡 369、120 天定期票及通勤 135 定期票為有效期間之持卡人，可享有最高四次之抽獎機會。本公司將分別抽出泰航曼谷 7 日來回機票現金優待券及知名品牌電動機車。

1. 抽獎方式：

- (1) 各次抽獎將在律師見證下，透過電腦系統隨機抽出中獎者。
- (2) 各次中獎名單將於抽獎結束當日，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團公告，本公司亦將另行以電話通知中獎者。
- (3) 各次抽獎日、抽獎對象統計截止日及中獎通知期程如下：

項次	抽獎日	抽獎對象統計截止日	中獎通知日
第一次	108 年 2 月 25 日	108 年 2 月 19 日	108 年 2 月 27 日起
第二次	108 年 3 月 8 日	108 年 3 月 4 日	108 年 3 月 11 日起
第三次	108 年 3 月 22 日	108 年 3 月 18 日	108 年 3 月 25 日起
第四次	108 年 4 月 3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4 月 8 日起

2. 領獎方式：

(1) 領取獎品所需攜帶文件：

中獎者身份	攜帶文件	
	本人領取	委託他人領取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之成年人	中獎者本人身分證或附照片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獎者本人身分證或附照片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li> <li>2. 代領人身分證或附照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li> <li>3. 委託書</li> </ol>
中華民國國民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獎者本人身分證或附照片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若未成年人無國民身分證者，另須提供中獎者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須為3個月內核發之版本）</li> <li>2. 中獎者之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與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獎者本人身分證或附照片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若未成年人無國民身分證者，另須提供中獎者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須為3個月內核發之版本）</li> <li>2. 中獎者之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與影本</li> <li>3. 代領人身分證或附照片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4. 委託書（由法定代理人出具）</li> </ol>

(2) 領獎方式：本公司將以專人電話通知中獎。電動機車之中獎者完成資料確認且完成支付機會中獎所得稅金後，本公司將以電話另行通知進行後續兌領程序；機票現金優待券之中獎者完成資料確認後，本公司將另以掛號方式將得獎憑證寄予中獎人，後續訂位及開票事宜，由全國旅行社全權負責。

(3) 領獎期限：本公司通知中獎者可領取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領取，未領取者視同放棄獎品，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 3. 獎項清單：

4 次抽獎，每次皆抽出電動機車 1 台及機票 25 張			
獎 項	獎 品		名額
1.	知名品牌	電動機車(顏色隨機出貨)	4 名
2	全國旅行社	泰航曼谷 7 日來回機票現金優待券 (價值 7,000 元)	100 名

### 五、注意事項

(一)活動期間新購或續購 369、120 天定期票及通勤 135 定期票者，如辦理退票，應一併退還好禮第一重(現場申辦獎)贈品且不具好禮第二重之抽獎資格。

(二)好禮第一重(現場申辦獎)僅限活動期間內領取 1 次，再次續購時將不再贈送。

(\*註：現場申辦獎係指活動期間內首次申辦或辦理第 1 次續辦時贈送。)

(三)好禮第一重(現場申辦獎)所贈之一日票如遇送罄，將另行於本公司官網及臉書專頁通知可領取時間。請會員於通知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至本公司各車站詢問處完成領取作業，逾時恕不補發。

(四)好禮第二重(機票機車限時抽)僅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會員參加，非本國籍會員恕不適用。

(五)會員於申辦時未留存手機號碼者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其他無法通知中獎者等事由，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六)本活動獎品均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七)電動機車中獎者於取車時需自付相關規費。(含：代辦費用、機車牌照規費、機車二年期強制保險、資料處理費用、印章刻印費用及機車公會證明費等)

(八)電動機車獎項之車款不含電池，中獎人於交車前須完成簽訂電池服務契約，始能擁有使用權。

(九)機票現金優待券限中獎者本人使用，使用方式請依得獎憑證所載之說明為準。

如有兌獎者與中獎者資料不符之情事，中獎視同無效。

(十)機票現金優待券中獎者須自付機場稅、兵災險、燃油費、平安險、作業費等，約 3,000 元，如有變動多退少補。

(十一)會員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侵權之情事，本公司將取消其中獎資格、追回獎品或相當之獎品金額，並就其損害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權益，保留法律追訴權。

(十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1. 累計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應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領獎時需依規定填寫個人資料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
2. 累計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中獎者依法需預繳 10%稅金，領獎時需依規定填寫個人資料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並於領獎地點以現金交付稅金後方可領獎。
3. 若中獎者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視同父母或監護人中獎，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並請附上中獎者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
4. 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中獎者所得獎項之價值，依法需預繳 20%稅金，領獎時需依規定填寫個人資料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並於領獎地點以現金交付稅金後方可領獎。
5. 前述規定若中獎者無法配合，則視為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十三)本公司與獎品之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中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發生任何爭議，概與本公司無涉。

(十四)本公司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本

公司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

(十五)相關疑問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3)286-8789。